

#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关于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干管 改造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的说明

今年3月，根据省、吕梁市实施打赢碧水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部署安排，我市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确保文峪河流域出境断面6月底前必须整体退出劣V类水质。实施过程中，突发进厂干管溢流，淹没南北两侧庄稼地300余亩。经查溢流原因是因为处于建昌村污水处理厂东侧、早年埋设的600余米DN1200玻璃钢管处于软弱地基中，发生不均匀沉降，致使管线连接错位、管材压扁变形，形成污水进厂阻滞，造成溢流。该进厂污水干管承担着城区三分之一污水量的收集功能，为紧急解决污水溢流和收纳问题，2020年3月12日市政府批复，同意实施该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务必在6月底与污水厂提标扩容工程同步完工，全面完成我市的碧水保卫攻坚任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

---

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因此，该工程不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

##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进厂干管改造工程 无需办理土地和规划手续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应简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处理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办理程序，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该工程占地属于建昌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简化审批范围，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26日

